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4年5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4年6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4年7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4年8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6	2024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12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等相关

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职责，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以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为寻求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方式，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权利的机会，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了公司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的登记，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将各环节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报备。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强度，紧密跟踪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把控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关键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以此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实际效能。

2、积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围绕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优化，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专业水平与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